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56號

原　　告　游璨蓬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義德
　　游義萬
　　游俊鈞
　　游俊渙
　　吳邵碧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游炎龍
　　游博欽
　　游士漢
　　王得蓉
被　　告　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玲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鈺真
被　　告　游阿屘
　　游輝廷
　　游智翔
　　黃志彰
　　曾景祺
　　曾文立
　　謝曉虹
　　張崇鎮
　　曾文胤
前九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均
被　　告　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崇鎮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均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㈠應更正為「編號A 部分面積1831.94 平方公尺土地，由原告及被告游阿屘、游輝廷、游智翔、黃志彰、曾景祺、肯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文立、謝曉虹取得，並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宋家瑋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書記官　洪愷翎